

证券代码：400059

证券简称：天珑 5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债转股及现金增资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债转股及增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珑移动”）于2021年及此后与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新产投”）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书》和《〈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等协议（以下统称“《可转债投资协议》”）。根据《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在借款期限内，宜宾新产投有权提出将借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以宜宾新产投及天珑移动共同认可的价格转换为天珑移动或公司或公司体系内其他主体的股权，转股价格以宜宾新产投及天珑移动共同认可的评估值为准。

基于宜宾新产投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认可，为强化公司与宜宾新产投的战略合作，各方同意以天珑移动本次交易前人民币65亿元的整体估值，宜宾新产投拟以其在《可转债投资协议》项下对天珑移动享有的人民币7.74亿元转股债权及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现金分三期对天珑移动实施转股安排，公司同意放弃就本次交易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或其他优先性、限制性权利。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并审议通过后，各方签署《债转股及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天珑移动88.2672%股权，宜宾新产投持有天珑移动11.7328%股权，天珑移动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26,584.6154万元（假设现金增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天珑移动的股权比例由 100%下降到 88.2672%，该次增资视同出售 11.7328%的股权（假设现金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28,750,144,174.45 元和人民币 1,542,570,333.95 元。

本次拟出售股权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86,721,134.35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0.65%；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不超过 12.10%。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债转股及现金增资引入投资者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文件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签署并生效。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债转股及增资协议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 16 号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 16 号

注册资本：54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与营运；城市建设项目股权债权投资服务；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法定代表人：徐平平

控股股东：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转股及增资标的情况

（一）债转股及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债转股及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天珑移动 88.2672% 股权，宜宾新产投持有天珑移动 11.7328% 股权，天珑移动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26,584.6154 万元（假设现金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2. 债转股及增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天珑移动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实缴资本：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无线通讯产品、数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与开发；科技信息咨询；研发、生产经营 GSM 手机、CDMA 手机、PHS 手机、3G 手机、4G 手机及周边配件产品，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手机及原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家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停车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

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天珑移动系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天珑移动总资产为人民币 14,483,708,281.5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91,445,642.60 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287,567,771.89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18,977,655.34 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外部投资者宜宾新产投自有资金和其对天珑移动的债权。

四、定价情况

宜宾新产投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天珑移动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 10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天珑移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54,343.00 万元。双方认同评估结果，并一致同意以天珑移动人民币 65 亿元的投前估值进行本次债转股及增资。

五、债转股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并审议通过后，交易各方拟签署《债转股及增资协议》等。《债转股及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A)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宜宾新产投”或“投资人”）；
- (B)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天珑移动”或“目标公司”）；
- (C)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现有股东”）。

1. 债转股及增资的整体安排

各方确认并同意，基于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前 65 亿元的整体估值，投资人同意以其在《可转债投资协议》项下对目标公司享有的 7.74 亿元转股债权及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现金分三期对天珑移动实施转股安排，天珑集团同意放弃就本次交易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或其他优先性、限制性权利。为免疑义，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 3.25 元。

天珑集团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作出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2. 第一期债转股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宜宾新产投同意以原《可转债投资协议》项下的 2 亿元债权本金认购目标公司 6,153.84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取得交割后目标公司 2.9851% 的股权。

3. 第二期债转股

宜宾新产投及目标公司确认并同意，宜宾新产投在 2028 年 2 月 25 日（暂定，以协议实际签署日期为准）之前或各方协商的更长期限内有权将其在《可转债投资协议》项下对目标公司享有的 2 亿元债权本金认购目标公司 6,153.84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在交割后持有目标公司 5.7971% 的股权。

4. 第三期债转股及现金增资

宜宾新产投及目标公司确认并同意，宜宾新产投在 2028 年 2 月 25 日（暂定，以协议实际签署日期为准）之前或各方协商的更长期限内有权将其在《可转债投资协议》项下对目标公司享有的 3.74 亿元债权本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现金按本协议约定价格认购目标公司 14,276.92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假设现金增资金额为 9,000 万元），并在交割后持有目标公司 11.7328% 的股权（假设现金增资金额为 9,000 万元）。

5. 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和变更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6. 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而导致他方实际遭受任何损害、损失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该方应当予赔偿。

六、债转股及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债转股及增资的目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债转股及增资的方式引进投资者宜宾新产投，强化了公司与宜宾新产投的战略合作，一方面通过债转股及增资，进一步补充公司资本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国资股东的产业资源、政策资源及资本优势，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撑，助力公司加快核心业务布局和扩张，快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债转股及增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债转股及增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定，但仍存在因公司决策、政策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本次债转股及增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债转股及增资将直接增加公司净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指标；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现金流稳定性，增强公司应对市场波动、行业周期的财务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落地提供坚实的财务支撑，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开展。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